

(上接C79版)

1.股利分配原则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在所处的发展阶段建立投资者持续、稳定、可预期的回报机制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实行持续、稳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来制定利润分配政策。

2.股利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当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考虑到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保证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股利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也可根据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红。

4.股利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外币汇率波动幅度较大、任意公积金以外,公司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且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数时且在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当年的资金需求状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的20%,或者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供分配利润的40%。

存在下述情况之一时,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可以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①当年实现的每股可分配利润低于0.1元;②公司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③当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④重大投资项目或重大现金支出是由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审计资产负债表末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董事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投资计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计划,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④公司发展阶段不分红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和公司股权结构及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17年9月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同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利润分配政策”。

四、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

1.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如发生除息、除权行为,股票收盘价将做相应调整,下同)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启动上述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2.稳定股价的具体操作

自启动条件触发后,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在公司股权结构符合上述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股价:①公司回购公司股份;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③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④公司回购新发行或增发股票;⑤公司回购新发行或增发股票;⑥公司回购新发行或增发股票;⑦公司回购新发行或增发股票;⑧公司回购新发行或增发股票;⑨公司回购新发行或增发股票;⑩公司回购新发行或增发股票;⑪公司回购新发行或增发股票;⑫公司回购新发行或增发股票;⑬公司回购新发行或增发股票;⑭公司回购新发行或增发股票;⑮公司回购新发行或增发股票;⑯公司回购新发行或增发股票;⑰公司回购新发行或增发股票;⑱公司回购新发行或增发股票;⑲公司回购新发行或增发股票;⑳公司回购新发行或增发股票;㉑公司回购新发行或增发股票;㉒公司回购新发行或增发股票;㉓公司回购新发行或增发股票;㉔公司回购新发行或增发股票;㉕公司回购新发行或增发股票;㉖公司回购新发行或增发股票;㉗公司回购新发行或增发股票;㉘公司回购新发行或增发股票;㉙公司回购新发行或增发股票;㉚公司回购新发行或增发股票;㉛公司回购新发行或增发股票;㉜公司回购新发行或增发股票;㉝公司回购新发行或增发股票;㉞公司回购新发行或增发股票;㉟公司回购新发行或增发股票;㊱公司回购新发行或增发股票;㊲公司回购新发行或增发股票;㊳公司回购新发行或增发股票;㊴公司回购新发行或增发股票;㊵公司回购新发行或增发股票;㊶公司回购新发行或增发股票;㊷公司回购新发行或增发股票;㊸公司回购新发行或增发股票;㊹公司回购新发行或增发股票;㊺公司回购新发行或增发股票;㊻公司回购新发行或增发股票;㊼公司回购新发行或增发股票;㊽公司回购新发行或增发股票;㊾公司回购新发行或增发股票;㊿公司回购新发行或增发股票。

3.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操作

在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启动上述启动稳定股价预案,公司将按照以下程序进行:①公司启动稳定股价预案;②公司启动稳定股价预案;③公司启动稳定股价预案;④公司启动稳定股价预案;⑤公司启动稳定股价预案;⑥公司启动稳定股价预案;⑦公司启动稳定股价预案;⑧公司启动稳定股价预案;⑨公司启动稳定股价预案;⑩公司启动稳定股价预案;⑪公司启动稳定股价预案;⑫公司启动稳定股价预案;⑬公司启动稳定股价预案;⑭公司启动稳定股价预案;⑮公司启动稳定股价预案;⑯公司启动稳定股价预案;⑰公司启动稳定股价预案;⑱公司启动稳定股价预案;⑲公司启动稳定股价预案;⑳公司启动稳定股价预案;㉑公司启动稳定股价预案;㉒公司启动稳定股价预案;㉓公司启动稳定股价预案;㉔公司启动稳定股价预案;㉕公司启动稳定股价预案;㉖公司启动稳定股价预案;㉗公司启动稳定股价预案;㉘公司启动稳定股价预案;㉙公司启动稳定股价预案;㉚公司启动稳定股价预案;㉛公司启动稳定股价预案;㉜公司启动稳定股价预案;㉝公司启动稳定股价预案;㉞公司启动稳定股价预案;㉟公司启动稳定股价预案;㊱公司启动稳定股价预案;㊲公司启动稳定股价预案;㊳公司启动稳定股价预案;㊴公司启动稳定股价预案;㊵公司启动稳定股价预案;㊶公司启动稳定股价预案;㊷公司启动稳定股价预案;㊸公司启动稳定股价预案;㊹公司启动稳定股价预案;㊺公司启动稳定股价预案;㊻公司启动稳定股价预案;㊼公司启动稳定股价预案;㊽公司启动稳定股价预案;㊾公司启动稳定股价预案;㊿公司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4.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

(1)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承诺:①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总额的20%时,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1,000万元;②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如上述2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①将通过自有资金履行增持义务;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少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薪酬和现金分红总和(税后)的50%,增持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③增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如上述2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公司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①将通过自有资金履行增持义务;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少于其各自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薪酬和现金分红总和的20%,增持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③增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如上述2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4)降低在上市公司持股比例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或津贴

如上述1-3项股价稳定措施均无法实施或未实施的,将通过降低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或津贴的20%(扣除后的薪酬不得低于当地的最低工资标准)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各方承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在上述股价稳定措施依次实施后,如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则将按照上述措施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各方对任何一方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承诺的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净资产将在短期内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但募集资金项目尚需一定时间才能产生效益,因此,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出现下降。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提高未来回报能力:

①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②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稳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③加强公司运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④提高公司竞争力;⑤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⑥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为填补公司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严格监督,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切实履行;(3)不动用募集资金从事与其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由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情况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自愿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自己作出相关处罚或承担相应管理措施,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承诺人向公司和投资者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彭志忠、控股股东陈佩华承诺如下:

“将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自己作出相关处罚或承担相应管理措施,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承诺人向公司和投资者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相关责任主体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股份回购事项的承诺

(一)公司承诺

“本公司承诺: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②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③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④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⑤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⑦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⑧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⑩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⑫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⑬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⑯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⑰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⑱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⑲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㉑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㉒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㉓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㉔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㉕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㉗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㉘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㉙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㉛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㉜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㉝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㉞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㉟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㊱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㊲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㊴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㊵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㊶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㊷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㊸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㊻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㊼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㊽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㊾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㊿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本企业承诺:①本人/本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②本人/本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③本人/本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④本人/本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⑤本人/本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⑥本人/本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⑦本人/本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⑧本人/本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⑨本人/本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⑩本人/本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⑪本人/本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⑫本人/本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⑬本人/本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⑭本人/本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⑮本人/本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⑯本人/本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⑰本人/本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⑱本人/本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⑲本人/本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⑳本人/本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㉑本人/本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㉒本人/本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㉓本人/本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㉔本人/本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㉕本人/本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㉖本人/本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㉗本人/本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㉘本人/本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㉙本人/本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㉚本人/本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㉛本人/本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㉜本人/本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㉝本人/本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㉞本人/本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㉟本人/本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㊱本人/本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㊲本人/本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㊳本人/本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㊴本人/本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㊵本人/本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㊶本人/本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㊷本人/本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㊸本人/本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㊹本人/本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㊺本人/本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㊻本人/本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㊼本人/本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㊽本人/本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㊾本人/本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㊿本人/本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本企业承诺:①本人/本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②本人/本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③本人/本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④本人/本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⑤本人/本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⑥本人/本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⑦本人/本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⑧本人/本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⑨本人/本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⑩本人/本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⑪本人/本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⑫本人/本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⑬本人/本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⑭本人/本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⑮本人/本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⑯本人/本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⑰本人/本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⑱本人/本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⑲本人/本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⑳本人/本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㉑本人/本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㉒本人/本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㉓本人/本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㉔本人/本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㉕本人/本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㉖本人/本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㉗本人/本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㉘本人/本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㉙本人/本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㉚本人/本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㉛本人/本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㉜本人/本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㉝本人/本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㉞本人/本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㉟本人/本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㊱本人/本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㊲本人/本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㊳本人/本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㊴本人/本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㊵本人/本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㊶本人/本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㊷本人/本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㊸本人/本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㊹本人/本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㊺本人/本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㊻本人/本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㊼本人/本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㊽本人/本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㊾本人/本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㊿本人/本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国际专利权属变化风险

随着我国成为全球最大的原料药生产国,越来越多国际知名企业在中国建立了生产工厂或采购原料药中间体,我国原料药产品出口量呈快速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98.24%、96.74%和97.56%。

近年来,随着全球经济环境复杂多变,贸易保护主义兴起,国际贸易环境的不确定性增加,可能对我国原料药行业的稳定发展产生负面影响。近期中美贸易摩擦升级不断,虽然报告期内销往美国的销售额较小,分别为509.55万元、807.50万元和1,245.53万元,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94%、1.40%和2.14%;但是如果美国利用反倾销、反补贴、技术壁垒、知识产权保护等手段对我国原料药出口设置障碍,可能会对国内原料药行业产生不利影响。

(二)主要资产控制能力以及无形资产权属、心血管类、抗感染类、神经系统和其他。呼吸系统产品和心血管类产品为公司的主导产品,对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贡献较大,报告期内两类产品收入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9.20%、50.13%和52.37%;两类产品合计毛利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9.36%、62.39%和65.04%。公司在主要资产相对集中。

公司专注于原料药生产,建立紧密合作关系,为提升研发能力,发行人产品较为集中。随着公司未来新产品的开发和持续投放市场,公司产品结构将进一步丰富,若公司主要产品市场需求短期内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新产品投放不及预期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响。

(三)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主要原料药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生产工艺涉及化学合成工艺,存在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性排放物,公司已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上述污染物排放进行了有效治理,使“三废”的排放达到了环保规定的标准。

目前,公司的各项环境指标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标准。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对环境保护的要求不断提高,本公司可以加大环保投入,增加环保费用的支出,若公司各项环境指标不再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标准,则可能发生停产、搬迁、停产等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不利情形。

(四)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以出口为主,外贸业务主要以美元计价及结算。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将可能给公司带来汇兑收益或汇兑损失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经营业绩。2017年公司发生汇兑损失1,470.81万元,2018年和2019年发生汇兑收益分别为498.05万元和207.06万元,给公司经营利润造成了一定的影响。随着公司出口业务规模的增长及汇率波动的加剧,如果人民币发生大幅升值,公司外销产品市场竞争力将有所下降,同时产生汇兑损失,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五)新产品和新工艺开发风险
公司持续保持对新工艺的开发,一方面寻求现有产品的技术创新,不断进行工艺改进,降低成本;另一方面寻求新产品的突破,增加新的盈利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增加研发投入,报告期1-10月研发投入分别为2,352.56万元、2,465.47万元和5,101.11万元。目前公司正在研发过程中的产品十多个,预计未来3-5年将有多项产品进入注册申请阶段。

医药行业的新产品和新工艺开发存在技术难度大、前期投资高、审批周期长等特点。如果新产品和新工艺未能研发成功或者最终未能通过注册审批,则可能导致产品开发失败。另外,如果开发的新产品和新工艺不能适应市场环境的变化或者在市场化方面出现了障碍,则可能导致产品不能批量化生产,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本,并对公司未来的盈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公司经营的风险
2020年1月以来,我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全国各地、市相继启动了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全国乃至全球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发行人已于2月10日启动防疫复工生产,制订并执行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方案,公司员工复工,加大了生产保障和物资力度,提高了工作效率,生产经营已恢复正常。目前,此次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有限,但短期内,疫情对疫情防控形势难以预测,不排除如果后续疫情严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一)新冠疫情疫情影响的情况说明
发行人于2020年1月,制定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方案,落实复工复产安全防护措施,保障员工的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保障了发行人生产经营行为的有序开展,由于发行人本身属于医药行业,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不利影响,预计不会对全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生产基地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江苏省扬州市、浙江省和江苏省目前疫情稳定,已经逐步复工;公司于2020年1月24日春节放假,原计划2月1日开工生产,因疫情影响,推迟了春节放假,生产经营已恢复正常。目前,公司复工及产能利用率已达到100%,疫情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基础化工原料,市场供应充足,发行人与供应商沟通,可安排人工复产及生产计划从供应商处正常采购,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在发行人复工后已有复产,产能逐步恢复。目前国内疫情基本得到控制,上游原料供应能力已恢复,公司复产后原材料供应不会出现受影响。

发行人的生产基地位于浙江、广东、广西、贵州,预计本次疫情不会对公司销售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与海外客户沟通情况,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情况正常,现有采购计划没有变化,客户未有序停产,客户在手订单充足,与往年同期相比未发生重大减少,公司正在按计划进行生产,日常订单或采购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公司物流运输正常,受疫情影响,运送到达延长,运费增加;虽然疫情导致物流行业有些延迟,但总体与往年同期持平,能够保持正常运营,新冠疫情对公司货物物流影响较小。

(二)财务数据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9年12月3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6月30日的大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9140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因此我们不对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列报提供任何保证。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计单位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2020年1-6月主要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16,616.87	108,202.76
负债合计	11,910.18	12,206.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706.69	95,996.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104,706.69	95,996.3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营业收入	88,268.08	88,708.64
营业利润	12,292.20	8,589.09
利润总额	12,148.19	8,509.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66.29	7,203.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利润	9,993.45	6,960.0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23.71	8,539.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2.29	-7,439.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0.00	-9.82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202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38,268.06万元,较2019年同期增长33.34%;公司2020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0,366.29万元,较2019年同期增长43.07%;公司2020年1-6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3,123.71万元,较2019年同期增长53.93%。2020年1-6月公司经营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老客户订单增加,新产品销量增长所致。

(四)2020年1-9月业绩经营情况
公司预计2020年1-9月业绩经营情况如下(未经审计):预计2020年1-9月可实现营业收入为55,448.27万元,同比增长26.34%;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4,424.66万元,同比增长29.4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9,993.45万元,同比增长29.55%。2020年1-9月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老客户订单增加,新产品销量增长所致。

(五)2020年1-9月业绩经营情况
公司预计2020年1-9月业绩经营情况如下(未经审计):预计2020年1-9月可实现营业收入为55,448.27万元,同比增长26.34%;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4,424.66万元,同比增长29.4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9,993.45万元,同比增长29.55%。2020年1-9月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老客户订单增加,新产品销量增长所致。

(六)2020年1-9月业绩经营情况
公司预计2020年1-9月业绩经营情况如下(未经审计):预计2020年1-9月可实现营业收入为55,448.27万元,同比增长26.34%;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4,424.66万元,同比增长29.4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9,993.45万元,同比增长29.55%。2020年1-9月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老客户订单增加,新产品销量增长所致。

(七)2020年1-9月业绩经营情况
公司预计2020年1-9月业绩经营情况如下(未经审计):预计2020年1-9月可实现营业收入为55,448.27万元,同比增长26.34%;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4,424.66万元,同比增长29.4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9,993.45万元,同比增长29.55%。2020年1-9月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老客户订单增加,新产品销量增长所致。

(八)2020年1-9月业绩经营情况
公司预计2020年1-9月业绩经营情况如下(未经审计):预计2020年1-9月可实现营业收入为55,448.27万元,同比增长26.34%;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4,424.66万元,同比增长29.4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9,993.45万元,同比增长29.55%。2020年1-9月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老客户订单增加,新产品销量增长所致。

(九)2020年1-9月业绩经营情况
公司预计2020年1-9月业绩经营情况如下(未经审计):预计2020年1-9月可实现营业收入为55,448.27万元,同比增长26.34%;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4,424.66万元,同比增长29.4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9,993.45万元,同比增长29.55%。2020年1-9月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老客户订单增加,新产品销量增长所致。

(十)2020年1-9月业绩经营情况
公司预计2020年1-9月业绩经营情况如下(未经审计):预计2020年1-9月可实现营业收入为55,448.27万元,同比增长26.34%;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4,424.66万元,同比增长29.4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9,993.45万元,同比增长29.55%。2020年1-9月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老客户订单增加,新产品销量增长所致。

(十一)2020年1-9月业绩经营情况
公司预计2020年1-9月业绩经营情况如下(未经审计):预计2020年1-9月可实现营业收入为55,448.27万元,同比增长26.34%;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4,424.66万元,同比增长29.4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9,993.45万元,同比增长29.55%。2020年1-9月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老客户订单增加,新产品销量增长所致。

(十二)2020年1-9月业绩经营情况
公司预计2020年1-9月业绩经营情况如下(未经审计):预计2020年1-9月可实现营业收入为55,448.27万元,同比增长26.34%;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4,424.66万元,同比增长29.4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9,993.45万元,同比增长29.55%。2020年1-9月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老客户订单增加,新产品销量增长所致。

(十三)2020年1-9月业绩经营情况
公司预计2020年1-9月业绩经营情况如下(未经审计):预计2020年1-9月可实现营业收入为55,448.27万元,同比增长26.34%;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4,424.66万元,同比增长29.4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9,993.45万元,同比增长29.55%。2020年1-9月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老客户订单增加,新产品销量增长所致。

(十四)2020年1-9月业绩经营情况
公司预计2020年1-9月业绩经营情况如下(未经审计):预计2020年1-9月可实现营业收入为55,448.27万元,同比增长26.34%;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4,424.66万元,同比增长29.4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9,993.45万元,同比增长29.55%。2020年1-9月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老客户订单增加,新产品销量增长所致。

(十五)2020年1-9月业绩经营情况
公司预计2020年1-9月业绩经营情况如下(未经审计):预计2020年1-9月可实现营业收入为55,448.27万元,同比增长26.34%;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4,424.66万元,同比增长29.4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9,993.45万元,同比增长29.55%。2020年1-9月